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5〕107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参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4〕9号）精神，我县将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贴息申报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三、贴息范围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

期内所产生的贷款，由市财政按照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

以上所指贷款，包含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通过非金融机构借贷的其他资金，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4 号）要求的，视同银行贷款，可参照本通知予以贴息。计息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可用于下一年度的贷款贴息。

四、贴息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越低，贴息扶持力度越大”的原则，分三个档次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不含 50%）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75%（不含 7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75%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75%以上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予以贴息。

五、贴息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文本(附件)。
2.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
3.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的顺序装订)。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最新征信报告。
6. 贷款银行出具企业贷款期间的相关贷款情况证明。
7. 其它材料:
 - (1)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与合作社、种养大户、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等带动本地农户证明资料。
 - (2)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自己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3)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品牌建设情况相关材料。
 -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贴息资金监管

1. 各镇人民政府推荐,由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自主申报。
2.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晋市农财发〔2024〕9号)文件要求,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拟

定贴息资金（资金将按照上级财政切块我县的资金总量适当调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在县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局及时拨付贴息资金至各企业，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 享受贴息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金使用要符合本通知确定的贴息范围，如发现超范围、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实后，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4.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核实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贷款情况，准确测算贴息金额，加强对申请贷款贴息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坚决杜绝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等手段套取贴息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等情况。

5. 贴息工作完成后各相关企业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进行评价，并形成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附件：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
文本



附件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申报文本

企 业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推荐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及贷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贷款金额			
	计息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银行贷款		
企业法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生产经营规模				
年度投资主要支出内容				
企业主营产品及产生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	已结算 贷款利息	按同期基准利率 计算贷款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合 计							

注: 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银行贷款_____万元利息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贷款结息日期	结息凭证号	年利率 (%)	结息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 计					

注：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每一笔贷款填报一张支出明细表。

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 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贷款合同 金额	已结算贷 款利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